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玉山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同玉山东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向玉山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整，用于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票据等业务，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11月6日届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深圳鼎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深圳鼎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深圳鼎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14403000561757746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31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玺山时代大厦2202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鼎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6.68	8,670.44
负债总额	2,159.83	3,182.05
净资产	5,386.85	5,488.39
资产负债率	28.62%	36.7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9.00	6,385.79
净利润	798.46	896.17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深圳鼎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债权人的损失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等，亦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鼎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939.1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8,193,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6.43%。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64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8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810,000	否	否	2024/11/26	2025/11/2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4%	0.64%	偿还借款
合计	-	7,810,000	-	-	-	-	-	2.34%	0.64%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2%	180,383,400	188,193,400	56.43%	15.48%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60%	236,839,400	244,649,400	59.88%	20.12%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7,089.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83%，对应融资余额为264,612.5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3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62%，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6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24。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35。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徐冬冬、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项目合伙人徐冬冬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5年，拟变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宣宜辰，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不变，仍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从业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宣宜辰	1995年	1999年	2012年	2024年	2023年度担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	无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宣宜辰、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16,5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7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保荐代表人的函》。

川财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王俊尧先生、李树尧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王俊尧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指派金雨馨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树尧先生和金雨馨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俊尧先生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金雨馨，女，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或主持索通发展（603612）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鸿图（002101）现金购买奥兴汽配资产包财务顾问项目、中矿资源（002738）非公开发行项目、甬矽电子（688362）科创板IPO项目。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广州独资设立孙公司名臣日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孙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名臣智易网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5AAGR16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康庄路1号414房F222号

5、法定代表人：陈建名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34
发行日	2024年11月22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5年7月18日	期限	235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10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3年9月9日、2023年1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9）。

（二）解除担保情况

1.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商务、招行上海分行通知，锐澳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1001）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 近日，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其保证范围已包括编号为540223080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中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756,708,716.75元，总负债1,830,758,754.53元，净资产-74,050,037.78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0,366,624.13元。

2.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494,327,711.28元，总负债468,409,349.48元，净资产25,918,361.80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8,591,067.82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巴克斯营销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叁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为锐澳商务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5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4,619,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6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4,202,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5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16,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4%。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628,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5%。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42,868,6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4%）；463,7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1,286,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877,6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23%）；463,7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1%）；1,286,7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6%）。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5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本次诉讼主要涉及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是否存在撤销的事由。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南昌仲裁委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作出（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决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并向公司履行支付相应现金补偿等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雪松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案号：（2024）赣01民特159号），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作出的